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標的股權**

茲提述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出售標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之補充資料如下：

代價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根據《清產核資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清產核資結果及資產評估結果外，出售事項的代價亦結合目標公司自2024年9月30日(即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間日常經營產生的損益情況而釐定。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間，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及市場環境、運營管理均未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行認為出售事項代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含山農商銀行由(i)含山縣城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馬鞍山江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鞍山市人民政府)分別持有其9.7803%及3.4327%的股權；(ii)含山縣農村土地綜合整治投資有限公司及含山縣文化旅遊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含山縣財政局)分別持有其9.7801%及9.5336%的股權；(iii)含山工業園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含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其9.5336%的股權；(iv)含山縣愛佳建材商貿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勇)持有其8.4080%的股權；(v)含山縣交運船務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晏維中)持有其6.0200%的股權；(vi)安徽雙贏再生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給力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徽省供銷合作社聯合社)分別持有其5.6640%的股權及3.9287%的股權；(vii)安徽省含山縣瑞江水泥製品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大木)持有其5.3110%的股權；(viii)合肥通達航運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韋朝保)持有其5.2613%的股權；及(ix)其他385名股東合計持有其23.3467%的股權，且彼等各自持有含山農商銀行的股權不超過3.5%。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前述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彼等均非本行股東。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本行能夠收回對目標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本行的投資資產規模將減少。出售事項將優化本行的投資結構，有利於本行整體穩定運營及長期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行滿足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行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